

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

項目別	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
總計	317	78	—	—	54	3	4	2	1	—	13	—	1	78	61	57	1	—	3	17	1	14
男	156	34	—	—	21	2	2	—	—	—	9	—	—	34	23	21	1	—	1	11	1	9
女	161	44	—	—	33	1	2	2	1	—	4	—	1	44	38	36	—	—	2	6	—	5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會局)

單位：件

數

其他

2

1

1

) 印製